

# 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组文件

攀防控组〔2020〕36号

---

## 关于对境外疫情地区等来攀返攀人员 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和《关于做好我国公民从部分疫情严重国家返回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5号）精神，以及3月2日市应对新冠肺炎应急指挥部领导指示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集中隔离观察对象

- （一）疫情国家和地区来攀返攀人员。
- （二）湖北省来攀返攀人员。

(三)国内高风险地区(社区暴发区和局部流行区)来攀返攀人员。

## 二、集中隔离观察场所

从即日起,各县(区)应急指挥部按需要及时启动本辖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

## 三、集中隔离观察时间

观察期限为14天,从抵攀之日算起。

## 四、集中隔离有关要求

(一)各级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严防病例输入。

(二)各县(区)务必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规范管理,严防交叉感染,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三)上述三类地区来攀务工人员的日常疫情防控由企业及其上级主管单位负主体责任,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地点由企业所在地县区负责。

攀枝花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疫情防控组(代章)

2020年3月2日



---

抄送:成钢常委,晓凤副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